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發售新股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
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及 0.01% 聯交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213

保薦人兼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概要

- 接獲合共 253 份有效申請，根據發售新股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合共 36,89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相當於發售新股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約 1.2 倍，稍微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 2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所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未備妥供親自領取者或已備妥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下午一時正前未獲親自領取者）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各應得人士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所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獲之發售新股股份申請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本公司接獲根據發售新股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有效申請合共 253 份，申請認購合共 36,89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發售新股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約 1.2 倍。其中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每次申請不超過 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以發售價 1.00 港元計算之價值 5,000,000 港元或以下（不包括須繳付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所提出之有效申請共 252 份，申請認購合共 29,894,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之發售新股股份總數 15,000,000 股約 2.0 倍。已接獲一份申請合共 7,00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之有效申請，價值 5,000,000 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之發售新股股份總數 15,000,000 股約 0.5 倍。乙組所剩餘之 8,000,000 股發售新股股份已全數撥往甲組以滿足需求，並已獲配發。本公司並無發現重複或疑重複之申請。

董事確認，身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申請人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概無代表本身利益認購或吸納發售新股或配售項下之任何股份。

配售

董事亦宣佈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 2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

超額配發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行使超額配發權。倘超額配發權獲得行使，本公司將於該等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後另作公佈。

配發基準

待售股章程內「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後，合共 30,000,000 股可供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將按以下基準配發：

甲組所申請之 發售新股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每份有效申請 獲分配之發售 新股股份數目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2,000	8	2,000 股	8 份抽 6 份獲配發 2,000 股股份	75.00
4,000	8	2,000 股	另外 8 份抽 4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5.00
6,000	13	4,000 股	另外 13 份抽 4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6.92
8,000	8	6,000 股		75.00
10,000	39	6,000 股	另外 39 份抽 33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6.92
12,000	7	8,000 股	另外 7 份抽 4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6.19
14,000	2	10,000 股	另外 2 份抽 1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8.57
16,000	13	12,000 股	另外 13 份抽 2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6.92
18,000	3	12,000 股	另外 3 份抽 2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4.07
20,000	39	14,000 股	另外 39 份抽 27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6.92
30,000	16	22,000 股	另外 16 份抽 8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6.67
40,000	4	30,000 股	另外 4 份抽 1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6.25
50,000	22	38,000 股	另外 22 份抽 5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6.91
60,000	2	46,000 股		76.67

甲組所申請之 發售新股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每份有效申請 獲分配之發售 新股股份數目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70,000	1	52,000 股		74.29
80,000	1	60,000 股		75.00
100,000	41	76,000 股	另外 41 份抽 20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6.98
200,000	8	154,000 股		77.00
300,000	3	230,000 股	另外 3 份抽 1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6.89
400,000	4	308,000 股		77.00
450,000	1	346,000 股		76.89
500,000	2	384,000 股	另外 2 份抽 1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7.00
700,000	2	538,000 股	另外 2 份抽 1 份獲額外配發 2,000 股股份	77.00
1,500,000	1	1,154,000 股		76.93
3,000,000	2	2,310,000 股		77.00
3,500,000	1	2,694,000 股		76.97
4,100,000	1	3,156,000 股		76.98

乙組所申請之 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每份有效申請獲分配之 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7,000,000	1	7,000,000	100.00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結果

概無任何人士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領取及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申請人倘申請 500,000 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意親自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者，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前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並於領取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授權文件。於指定時間內未獲領取之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配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人而言，彼等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凡透過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均可向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就成功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發售新股股份記存於彼等之股份賬戶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寄予彼等之股份活動結單，查核已記存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開始買賣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213）。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峰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